

公民“公德”的训练

史少博

摘要 “公德”的训练,是日本近代学界的提法。日本“公德”水平,从明治初期的被欧美耻笑、侮辱、讥讽,到后来日本“公德”水平受世界赞誉,与日本明治政府对提升全社会“公德”水平的重视、学界对“公德”发展的推动、以及对公民进行“公德”的训练是有密切关系的。“公德”的训练,主要表现在“自治心”的训练、“公共心”的训练、“公德心”的训练。公民表现出来的“公德”素质,与其行为习惯有关;而“公民”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需要自幼儿就开始培养、训练。故而,“公德”的训练,基于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获得良好效果。日本近代“公德”的快速提升,得益于对公民的“公德”训练。

关键词 公民;公德;训练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20)11-0014-09

每一公民,都是具有国籍,并享受该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人。任何“公民”,在享受自由、权利的同时,也都具有遵守国家法律和道德的义务。“公德”属于道德,每一个公民都有遵守“公德”的义务和责任。而一个国家的“公德”水平,与该国民的“公德”素质与行为习惯有关;公民的良好习惯的养成,基于自幼儿就开始的良好训练。关于“公德”的“训练”,早在明治时代,日本的思想家们就开始关注与论述。日本从明治初期“公德”状况被欧美耻笑、讥讽,发展到受世界赞誉的“公德”水平,与近代的日本学界对“公德”发展的推动有很大关系,也与日本重视“公德”的训练密切相关。“训练”一词是指有目的地、有计划地通过教育培养某种良好素质或技能。“训”字从“言”、从“川”,“训”字本义是通过“言”的说教或劝说,使人的“心情”像河流一样流淌顺畅。“训”也代表一种规则、典范,像“训典”、“训诫”等词汇,其中“训”字一般指成文的规范。“训练”是在主导者的指导下,

作者简介:史少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日本近代公德流变探究”(项目编号:19ZXZ007)的阶段性成果。

被“训”者按照指导者指示的“规则”、“规范”进行反复操作、练习,从而形成一定的习惯性行为。例如少年、儿童对垃圾分类等习惯的形成,就需要经过一定的指导、训练。关于“公德”的定义,许多专家学者进行过不同角度的界定,一般认为“公德”即指公民在公共生活及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准则,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守的道德。日本学者认为“人们作为对国家、对社会的义务,必须重视道德,不能因为自己不慎和不注意而损害公共物品和公众的利益。”^①“公德不应只是公众活动的行为规则,公共生活范围甚广,如官员的政治生活、政治活动,都不是私人空间的私人行为,在这方面中国古代有大量的规范性论述。”^②由此,“公德”凸显“公”,“公德”即在公共场所、公众活动、公共领域之德。日本对“公德”近代意义的诠释,最初是从思想家福泽谕吉(1835—1901)开始的,他明确了近代意义上的“公德”概念,也开启了日本近代重视“公德”提升的序幕。日本近代,明治政府颁布了《违式违违条例》,为公民指定了有关“公德”的规则、规范,以便使公民的“公德”训练有依据。明治三四十年代,日本学者进入了推动“公德”发展的热潮,连续数月在《读卖新闻》上发表有关“公德”的文章。此后,关于“公德”的训练,日本近代学者也多有探讨,例如日本近代的佐野利器(1880—1956)等合著的《现代都市の問題》(《现代都市的问题》)中指出“现代城市的职能主要是工商业,人口集中与城市发展有因果关系,会引起居住密集等各种弊端。在城市形式上的问题中,最重要的是关于智者之间的道义问题。在农村日常所需的道义是近亲之间的道德。但是在城市里,为了和素不相识的人建立密切的连锁性共同生活,需要的是公德。遗憾的是,日本‘公德’的训练尚未完成。”^③日本近代宗教者大桥徹映在其著作《青年團》(《青年团》)中,专门论述了“自治心”的训练、“公共心”的训练。日本近代评论家帆足みゆき(1881—1965)著《现代婦人の使命》(《现代妇人的使命》)中,专门论述了“公德心”的训练。日本近代公民“公德”的训练,主要表现在“自治心”的训练、“公共心”的训练、“公德心”的训练,并且“自治心”、“公共心”以及“公德心”的训练,都是建立在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努力的基础之上。

一、“自治心”的训练

“自治”顾名思义就是自我约束、自我克制、自我治理。“自治”的类型有个人的自治,集体的自治,地域社会的自治(地方自治)等,虽然“自治”的各个类型问题状况不同,但是各种类型“自治”共同点都是自律和自我统治的结合。“自治”是在没有他人强制控制下,自我的行为按照一定的规范、准则、目的等标准,自我理性约束自己行为,自我意志支配自己的行为,做到自律。“自治”要求自己的意志以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把意志表现在行为上的能力为条件。“自治心”是个人道德修养的基础上“自觉”、“自律”、知耻、知止、克制之心。严格地说“自治心”属于“私德”,“私德”是关于自身的

① [日]足立栗園《公民講話》,東京:富田文陽堂,大正五年,第110—111頁。

② 陈来:中国近代以来重公德轻私德的偏向与流弊,《文史哲》2020年第1期,第5頁。

③ [日]佐野利器,小川市太郎《现代都市の問題》,東京:株式会社冬夏社,大正十年,第209頁。

道德规范 梁启超认为独善其身为“私德”相善其群为“公德”。然而“私德”与“公德”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一个人如果没有“私德”,很难遵守社会“公德”而“相善其群”,缺乏“公德”之人,恰恰是因为其缺乏“自治心”。一定意义上看,“私德”能够扩大到“公德”,即“私德”为“公德”的基础。“私德”、“公德”都有“德”,只不过“私德”中的“私”是指私人领域,而“公德”中的“公”指“公共”领域。一般来说,如果一个人没有“私德”,很难做到有“公德”。近代日本最早论述“私德”与“公德”的思想家福泽谕吉,他在著作《文明论概略》中,认为人依靠“聪明睿智的才能”,可以把“私德”发展到“公德”福泽谕吉指出“如果没有聪明睿智的才能,就不可能把私德私智发展为公德公智。”^①从一定意义上看,“公德与私德无法根本性地区别,私德终为公德,公德终为私德,但大致分为公私两种,为方便起见,公德私德之云。并且私德往往隐藏在公德之中,有一点难以理解,在某些情况下,它只会在黑暗中逗留一点点,从而引起世人的注意,然而公德则表现于外。”^②由此,“自治心”不仅仅涉及“私德”,也涉及“公德”。因为任何人格守“公德”,都会需要“自治”才能实现,而“自治”基于强烈的“自治心”。“善良的公民,其自治心,化为自营心、牺牲心、社会心,从而形成国体精神。”^③

“公民的修养是自治精神修养的训练。公共心、共同心是自治精神的表现。公民的修养包括知识的修养和意志的训练两个方面。……‘自治’正如字面意思即不给别人添麻烦,自己的事情自己处理。……‘自治心’发动之源,是国民性的自觉。作为一个国家,基础最坚固的是以民族为基础的国家、有民族自觉的国家。”^④如果一个人缺乏“自治心”,就容易失去自我克制的能力,就会随意做一些违背“公德”的事情。例如乱扔垃圾的行为,乱扔垃圾是指把自己不要的东西随便扔,在没有指定扔垃圾的地方扔垃圾,或者在路上(故意·无意识)扔垃圾。乱扔垃圾的人,缺乏“自治心”,没有“自治”力,处处表现出不能克制自己的不良行为;再如有的人走路抽烟、叼着烟、乱扔烟头;或随地吐痰、公共场合大声喧哗,无视别人的目光,上电车、乘地铁时候不排队而抢上挤下等,诸如此类,都是缺乏“自治心”的表现。所以,“自治心”的训练具有必要性和现实性,只有一次一次地强化自我克制之意念,才能形成习以为常的“自治心”。“自治心”的训练,也是自治精神修养的训练。

“自治心”的训练,每个公民,其行为都必须限制在法律、道德规定的规范之内。“公德”规范也属于道德之规范,公民遵守“公德”的规范,也是需要公民通过多次“自治”的训练,从而增强自我克制的意念获得。也就是说“自治心”的训练,以个体的“自治”训练为基础,“只为其人而训人,为社会而训人。教化行政在自治作用中有最大的关系。”^⑤日本近代学者井上友一把“自治”训练总结为:基于教育的“自治”的训练、基于人格的“自治”的训练、基于家庭的“自治”训练、基于宗教的“自治”训练、基于神社的“自治”训练、根据历史的“自治”训练、根据监督的“自治”训练、根据指导的“自治”训练等。通过一次又一次的“自治”训练,个体的“自治心”获得一次又一次的加强,从而使每个人具

① [日]福泽谕吉著《文明论概略》,北京编译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77页。

② [日]井上哲次郎《我が國體と國民道德》,東京:廣文堂書店,大正十四年,第346頁。

③④ [日]大橋徹映《青年団》,京都:合資商報會社,大正六年,第64頁,第73-75頁。

⑤ 井上会編:井上友一『自治要義』,『井上博士と地方自治』全国町村会発行,1940年,75頁。

有自我克制的能力,使每个人的行为至少克制在不违犯规则、规范的行动范围之内,由此个人的自治、集体的自治、地域社会的自治(地方自治)问题也就得到很好的实现,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生活的和谐。例如乱扔垃圾问题的解决,如果基于各种垃圾分类规范、规则的制定,基于各种教育对公民进行“自治心”训练、基于家庭的“自治心”训练、并且设有监督机制促使其“自治心”形成的训练等等,就会使公民形成比较稳固的进行垃圾分类的“自治心”,形成良好的进行垃圾分类之行为习惯,从而提升每个人、每个社区、整个社会在垃圾处理方面的“公德”水平。公民如果有了“自治”力,具有了“自治心”,那么,就会拥有良好道德素质,自然就会遵守“公德”;如果每个公民都具有“自治心”,那么整个社会的“公德”水平自然就会达到理想的高度。

二、“公共心”的训练

“公共”是处理社会的事情时使用的词汇。“公共”是指公用的、共有的。例如村里所有村民一起挖了一个井,村民们共同利用这口井,这就是典型的公共性的活动,其结果对每个人都有好处。我们经常观察到某些协作或个人行为给不特定多数的人带来广泛利益的情况,这些类型常常被认为是“公益”“公共行为”。“公共心”是为公共着想之心,是为公共利益效力之精神。“公共心”与“利己心”表面看是对立性的存在,其实质也是对立性的统一,因为人生活在有机体的社会中,如果都只有“利己心”,有时候就会妨碍“其他人”的利益。而他人如果也只顾“利己之心”,那么“他人”相对的“其他人”中有时就包含了“自己”。也就是说只有人人具有“公共心”,那么每个人的“利己心”才能实现;如果每个人都强调“利己心”,并且在“利己心”支配之下做事,其结果是每个人的“利己心”最终无法实现,只是会造成相互伤害。“道德的主体是人,而人既处于特定文化和特定社会阶层中的人,同时也是同一时代、同一社会的人。”^①例如城市的职能主要是工商业,人口集中与发展 and 因果关系的城市会引起居住密集等,那么,在城市形式上的问题中,最重要的是关于智者之间的道义问题。在城市里,为了和素不相识的人建立密切连锁性的共同生活,需要的是“公共心”。必须通过知识的普及和训练来期待“公共心”的培养,都市的人们生活紧密相连,共同生活场所逐步扩大。城市的健康发展必须与城市问题的解决同步。人口不聚集的乡镇、农村,人们的生活也是联系在一起、密不可分,故而,乡镇、农村也同城市一样,也需要人们具有“公共心”。即任何公民,只有人人具有了“公共心”,才能使人们生活更加舒心,使国运更加繁荣。在现实中,有的人容易产生假借公共利益为自己利益而进行的行为,如果这些人认为“不利于自己就不想干”,那就是社会问题。有的人对自己的东西很有感情,会珍惜使用;但是,即使是同样的东西,对待公共物品就会粗暴对待,损坏等。有的人觉得私家车脏了一点就打扫,打蜡,总是擦得油亮油亮的,而觉得公车上满是泥,车内散乱垃圾也没关系。有的人道路上乱扔垃圾,满不在乎地吐着口香糖,乱扔烟头,更过分的是从行驶的车里扔空罐和

^① 史少博《论道德共同体及其价值取向》,《理论学刊》2020年第2期,第119页。

塑料瓶。现实中的这种人,非常缺乏“公共心”,严重危害一个国家的“公德”形象,严重危害公共利益。只有每个公民都遵守约定、校规、规则、礼仪,根据时间和地点有礼貌地行动,节水、节电、募捐、志愿者、使用环保袋、垃圾分类等,整个社会的“公德”水平才能提高,如果展现整个国家的“公德”高水平,必须加强公民的“公共心”训练。

“公共心”与“公德心”既有交叉,又有区别。“公共心”是为“公共”着想之心,是指在“公共”活动中,为“公共”谋利益之心,这里的“公共”是指“公用的”、“公有的”、“大家的”、“共同的”,例如共同的集体、公用的公园、公共的交通等等,“公共心”顾名思义就是具有为“公共”着想之“心”、为了维护“公共”而遵守一定规则、规范之心,从一定的角度看也是具有“公德心”。“公共心”中的“公”与“公德心”中的“公”是相同的,这就是“公共心”与“公德心”交叉的部分,并且“公共心”与“公德心”的目的趋向一致;而“公共心”与“公德心”区别在于着重点的差异,“公共心”是时刻具有为公共利益效力之心,而“公德心”是为公共利益必须遵守规范、规则之心。其实“公共心”与“公德心”两者也是相辅相成的,“公共心”与“公德心”的指向都是公共利益,为了维护公共秩序。虽然出现了“公共心”这一概念,但这与单纯的“不给周围人添麻烦”等概念不同,个人和组织通过整个社会,为了更好地发挥作用,从根本上追求善意和利益的最优化。“公共心”在构成一个社会的人们和谐地交往、合作是必要的,因为我们生活的社会是由公共性支撑而成立的,街上、路上、公司、学校……在很多人聚集的地方,每个人都需要“公共心”。

具有“公共心”,是为了无论在住宅区还是办公区,不给别人带来麻烦,建立的相互和谐的相互支持的关系。一定意义上,“公共心”并不是“灭私奉公”,而是要和其他人一起和谐地活下去。“私”和“其他”都是同一分子,分母有“公共心”,如果公民不以端正的形式理解这个公式,“公共心”就无法成长。“人们本来都有公共心,但人的公共之心有多少之差异。某些人多以自己为中心进行思考,并且把利己心和自己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把公共利益当作实现自己利益的手段,这种知性的算计,道德性极差。”^①一个国家,提高全民的“公德”水平,需要公民的“公共心”作支撑,需要对公民的“公共心”训练。

“作为公共心训练的实务有多种。”^②学生、农民、工人、公务员等群体成员,其“公共心”的训练有所不同,而“列举训练实务的话,有已经被证实的,也有值得模仿的。例如防火、防水、……所有这些实务都是带着精神意义进行的,也就是说这种执行的实务是公共心的流露,同时也是为了练习陶冶情操。”^③日本近代学者松浦百英指出:“日本人缺乏公共性的训练。……无论是学生、职工、商人还是农夫,调查每个人的个性的时候,大都是善良的人,但是聚集在一起成为公众的话表现就不那么好了,就像日本的谚语‘出门见丑无人知’、‘防人之心不可无’……由此看来,公共的、团体的训练缺

^① [日]行安茂《公共心と利己心——両者の矛盾をどのようにして解決するか》,《弘道・公と私について》(一)1025号,平成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第5頁。

^{②③} [日]大橋徹映《青年団》,京都:合資商報會社,大正六年,第110頁,第92頁。

乏。”^①日本近代学者提醒人们“自己是国家的臣民同时也是公民,依据明治维新的五条御誓文,是没有阶级之别,万民均等的国民。国家是体现公民意志而使公民幸福生活的机关。”^②“公”包括国家、集体、众用场所、物品等等,那么“公共心”的训练包括“爱国”、“爱集体”、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公共秩序等的训练。

三、“公德心”的训练

“公德心”是指基于作为社会一员的自觉性、遵守维护公共利益的规则、规范,保护公共礼仪和利益之心。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共秩序,为公共利益主动服务,可以说是“公德心”的表现。“公德心”是坚守公德之心,珍惜这种“公德”之心,在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都能具体地发挥作用,从而构建一个和谐的、有序的社会。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都要携手合作,共同创造一个可以安心的、舒适的、友爱的社会,具有这种社会连带意识的“公德心”是不可缺少的。

一个国家都希望有着被别国赞誉的“公德”,这依赖于每个公民具有“公德心”而具有的高水平“公德”行为,而自国的公民所具有的“公德心”,依赖于训练获得,依赖于每个公民从孩童时期就开始的“公德心”训练。日本近代大正一昭和史代的评论家帆足みゆき在《現代婦人の使命》(《现代妇人的使命》)中,用了一章的篇幅论述了“公德心”的训练,他指出“公德心的训练……日本人常常遵守个人同士之间的仪礼人情,但是社会道德的训练,国民做的还不足够好。……缺乏‘公德心’训练的国民,如果移居文化程度高的国家,被那个国家的人所厌恶是理所当然的,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③由此,日本近代的学者们,为了改变明治初期被西方耻笑的“公德”状况,极力寻求各种途径尽快提升日本的“公德”水平,并且强调对公民进行“公德心”的训练的必要性、重要性,也透视出了日本近代学者崇拜欧美,在“公德”建设方面向西方追赶之急切心情,由此认为日本近代充分地加强“公德心”的训练是非常紧迫的。

日本近代评论家帆足みゆき在“公德心”的训练方面提出的具体要求有:时刻注意不妨碍别人的生活,以妨碍别人的生活为耻;禁止国民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杜绝在厕所墙壁乱涂乱写卑劣的言语;上下电车遵守规则,维持秩序;禁止随地吐痰;爱护公共物品;尊老爱幼,公共场所具有爱心;家庭对孩子自尊心与社会心的培养与训练。国民的“公德心”的训练,需要每一个公民在一举一动中,以“公德”的规则、规范为指导,规范每一行为,经常性地、反复地、不厌其烦地遵守“公德”的规则、规范,而形成一定“公德”习惯。“公德心”的训练,以及“自治心”的训练和“公共心”的训练,都离不开家庭、学校、社会各个方面的努力,正如日本近代学者指出“公德心的涵养,不以人为对象,以神为对象,以宗教心为基础的普遍道德的提倡,但这不仅仅是宗教教育的恩赐,而是社会、学校、家庭教育

① [日]松浦百英:《アメリカを觀て何を教えられたか》,東京:一光社,昭和二年,第63頁。

② [日]大橋徹映:《青年団》,京都:合資商報會社,大正六年,第62頁。

③ [日]帆足みゆき:《現代婦人の使命》,東京:新生堂,昭和四年,第185頁。

也同样曾经有过力量。”^①抛开其宗教成分,我们注意到了其论述中,也强调了“公德心”涵养、训练的过程中,社会、学校、家庭教育的力量。

四、“公德”的训练都基于家庭、学校、社会

对公民“自治心”、“公共心”、“公德心”的训练,都属于“公德”的训练,而“公德”的训练,必须通过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每个人的成长都要经历幼儿→少年→青年→成年不同的人生阶段,每个人生阶段的自我修养、“公德”修养都很重要。人生的不同阶段,接触的环境、接触的人群有所不同,从人的价值观、世界观形成、道德观形成过程来看,幼儿到少年、青年时期是关键时期。而对幼儿、少年、青年“公德”观的培养、训练,对于一个民族的国民素质、“公德”水平是至关重要的。

公民的优秀素质,需要从幼儿时期开始培养。“三岁看大,七岁看老”,故而对公民自幼儿开始“自治心”、“公共心”、“公德心”的培养、训练都至关重要。从乳幼儿期开始,按照发育阶段推进德育。特别是,在孩子发育阶段为特征的基础上推进语言的教育和体验活动,作为应对德育的课题也是非常重要的。从幼儿期开始,通过各种各样的体验来培养社会性,学习适应发展阶段的人际关系能力,培养语言能力;从幼儿期到学童前期,关于“可以做的事、必须做的事、不能做的事”的充实指导,通过持续实施“影响心灵的指导”,酿造基本的道德心;从学童前期开始,对社会、集体的礼仪、规则的持续指导,根据发展阶段,逐步让其理解法律、规定的意义等,确立规范意识,培养市民性;从学童前期开始,培养通过自我肯定感和自身成长获得自我成就感;青年时期以后,作为人的生活方式,立足于应有的状态,好好考虑自己的生活方式,培养开拓人生的力量;在各发达阶段,培养丰富的情操,逐步培养自立的能力和好的道德习惯。孩子在长辈们爱的包围下被重视的意识的培育,作为期待掌握的内容,特别是注意以下训练:尊重他人,体谅他人,感谢他人,共鸣之心;虚心倾听长辈的意见;尊敬父母和祖父母,爱家人;良好的基本生活习惯的形成;培养调整和其他人关系的能力和沟通能力;有规范意识,能意识到可以约束自己,明晰可以做的事、必须做的事、不能做的事;要有公德心,遵守规则、规范等等。对幼儿“自治心”、“公共心”、“公德心”培养、训练以家长、保育员、幼儿园教师为主导进行。

学校在德育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小学、中学、大学是对学生“自治心”、“公共心”、“公德心”训练的重要阵地。日本近代从明治时期,日本政府就开始重视了各类学校对“公德”教材的开发。日本近代,小学、中学、大学非常重视学校德育课的设置,日本政府关注、监督各类学校德育教材的选定,关注其中的有关“公德”教材的开发与课程设置。学校是根据系统性的课程进行教育活动的场所,并且是根据同年龄或不同年龄的孩子们互相接触、经营集体生活的场所这一特性来发挥作用。而且,学校里有以班主任为首的教师,作为社会的一员,以身作则的身教也很重要,在孩子的心灵发

^① [日]帆足みゆき:《現代婦人の使命》,東京:新生堂,昭和四年,第190頁。

育方面意义重大。一个国家中国民“公德”的高水平,与注重对公民的“自治心”、“公共心”、“公德心”培养有关,特别是在学校对学生的“公德”的训练非常关键。

在小学,日本近代从明治时期开始就引入了对小学生的“公德”教育,“按照小学校令实施规则的要求,明治三十四年,在小学校,修身教科书《寻常小学修身教本》中的18课设置了‘公德’(一),19课设置了‘公德’(二)。18课中有‘任何人,都禁止做危害自己所住街村的事。’遵守街村的规约,禁止进入禁入场所,爱护公共财物,禁止妨碍往来行人,不要污染水源,禁止破坏农田,遵守约定时间。19课中……促进学校的兴盛、地产的增加、交通的便利、帮助弱者。……^①在小学,对小学生加强“公德”训练尤其重要,因为儿童相对来说对社会认知模糊,并且自我约束力比较低,例如儿童知道爱护公物,不给别人添麻烦的重要性。但是由于缺乏约束自己的态度和对他人的关怀,“虽然知道,但是做不到。”例如小学德育课上,让学生回答这样的问题“注意到垃圾掉在地上了,你接下来怎么办?”对于这种关于日常生活的问题,有学生说“自己主动去捡”;有的学生回答说“受人委托就收拾”;有的学生回答“根据当时的情况”;有的学生回答“不捡”;有的学生这样回答“不是自己掉的东西,就不捡”。针对学生的各种回答,给出学生正确答案,为了爱护公共场所,自己行动是必要的,这种意识还没有充分培养出来,并且多次训练,遇到此类的事情,体现出高水平的“公德”素养。有学者认为如果儿童的“规范意识”低,或者没有“公共心”,就容易频发“问题行动”、“少年犯罪”、“非行”严重化。因此,必须要教导孩子们遵守“规则”,培养儿童的“规范意识”、“自治心”、“公共心”、“公德心”。提出以道德价值为目的的要求,让儿童按照自己的方式定义价值,通过授课来探索其价值,明确“什么是规矩”等等,并且多次按照“规矩”训练其行为。另外,不仅仅是从日常生活中的体验和见闻事例中导出的道德价值的一般意义,通过探寻其真正价值和意义,给予其深入思考的契机。

在中学、大学,日本近代也是持续地对学生加强道德教育,加强对学生的“自治心”、“公共心”、“公德心”的训练。“青年教化的问题,不仅是教育的问题,而且是国家的生存问题。……因为掌握国家未来命运的是青年。”^②与社会生活上的规则、基本道德等伦理观及遵法精神相结合,培养青少年规范意识不可或缺的要害。在中学、大学,政府制定道德教育的指导计划,在中学以及大学,道德教育推进教师角色的示例,对道德教材的整備、充实、活用。中学生、大学生有了一定的思考力,有许多学生活泼开朗,积极参与学校里组织的活动。但是,有的学生存在以自我为中心的任性言行,这就需要教师积极引导,让学生意识到只是主张自己的义务和权利是不够的,还要有关心集体、关心社会、关爱他人之心,否则自己的权利也无法顺利实现。在集体中,为了人们心情愉快地共同生活,就得思考每个人应该注意什么,自己到底能为大家做些什么。让学生有着建立更好的集团和社会的热情,培养学生重视对自己和他人的关怀之情,意识到公德心和社会团结精神的重要性,建立更好的集团和社会的热情。在中学、大学,教师结合德育教材,对学生进行“公德”训练,首先训练学生关注

^① [日]白石崇人《日清・日露戦間期における帝国教育会の公德養成問題》,《広島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紀要》第三部 2008年11月20日,第13頁。

^② [日]大橋徹映《青年団》,京都:合資商報會社,大正六年,第1頁。

“班集体”、“校集体”为集体争光,不给别人添麻烦之行为;训练学生在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中,车站,路上,公园等公共设施遵守规则、秩序的规范行为等等,培养、训练学生的社会意识。

公民“公德”的训练,不仅仅基于家庭、学校,而且还基于社会各种媒体、团体等。报纸、电视、网络、社团都是对公民进行“公德”训练的媒介。因为作为规范意识产生“崩溃”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环境和社会系统的问题。日本近代政府对公民的“公德”训练,非常重视报纸、社区的作用,但是在现实中,很难通过与周围环境的相互作用使社会规范内在化,必须是家庭、学校、社会三个方面共同努力,才能训练出比较强烈的“自治心”、“公共心”“公德心”,才能培养出优秀公民。

明治初期日本政府以及日本学界都急于改观当时的“公德”状况,明治政府为提升“公德”,健全了有关法律、条例,指示并监督家庭、学校、社会对每个人的“自治心”、“公共心”、“公德心”的训练。经过各界的一致努力,从明治后期开始,日本的“公德”水平就飞速提高,日本由被西方耻笑的“公德”水平,逐步成为了被世界公认的具有高水平“公德”的国家,这与日本明治政府开始对提升全社会“公德”水平的重视、学界对“公德”发展的推动、以及家庭、学校、社会,系统地对公民进行“公德”的训练是有密切关系的。

责任编辑:贺永泉

The Training of Citizen's "Public Morality"

Shi Shaobo

Abstract: The training of “public morality” was discussed by modern Japanese academic circles. The level of “public morality” in Japan, from being ridiculed, insulted and ridiculed by western countrie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Meiji to being praised by the world later,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attention of Meiji government to improving the level of “public morality” in the whole society, the promo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morality”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and the training of citizens. The training of “public morality”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training of “autonomy”, “public consciousness” and “public morality”. The quality of “public morality” displayed by citizens is related to their behavior habits, and the cultivation of good behavior habits of “citizens” needs to be cultivated and trained from early childhood. Therefore, the training of “public morality” is based on the joint efforts of family, school and society, to achieve good results. The rapid promotion of Japan's modern “public morality” benefited from the “public morality” training of citizens.

Key words: citizen; public morality; training